

# 114 年度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簡章

114.2.24 公告

### 一、計畫主旨：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與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皆毗鄰鐵道，長期致力於推廣在地文化與藝術，而新竹市與橫濱市同為外來移民比例較高的城市，更加深兩地間的共通性。為促進國際藝術交流，新竹市文化局、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與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自 112 年起攜手合作，與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共同推動藝術人才駐村交流計畫。本計畫將於 114 年持續推進，為臺日藝術家提供駐村與展演平台，促進雙方文化對話與當代創作交流。

### 二、計畫說明：

本計畫預計每年由橫濱市邀請 1 名日本藝術家至新竹駐村，並推薦 1 名臺灣藝術家前往橫濱駐村。駐村期間，雙方機構將協助藝術家於當地舉辦成果展，並提供相關資源支持。

新竹市團隊將依據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的年度藝術主題(涵蓋媒材與風格)，初步遴選 3 位臺灣藝術家入選機構推薦名單，並由日方決選 1 位參與駐村。同時，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亦將依新竹市團隊提出的年度藝術主題，初步遴選 3 位日本藝術家入選機構推薦名單，並由臺方決選 1 位來臺駐村。

### 三、辦理單位：

臺灣：新竹市文化局、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日本：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

### 四、藝術家進駐時間與地點：

1. 進駐時間：獲選之臺灣藝術家預計於 114 年 6 月至 10 月進駐，總駐村天數以

不超過 90 日為限。

※實際進駐期程將由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與獲選藝術家協商後辦理。

2. 駐村地點：日本・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

●官方網站：<https://koganecho.net/>

## 五、駐村主題：

※申請者請依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年度展覽主題進行提案，詳下列說明：

(一) 展覽名稱：【上大岡藝術市集 + 黃金町藝術市集 2025 ——「在路上」】

(二) 展覽時期：2025 年 9 月 11 日~10 月 13 日

(三) 展覽場地：黃金町 / 上大岡百貨公司 ( 本案臺灣藝術家展出地點為黃金町 )

(四) 展覽說明：

所有駐地藝術家都是在路上。他們停留此地，與藝術家們相遇。隨著有人離開，有人加入，藝術家社群隨之發生改變，但他們在此地的行為終將成為歷史的一部分。駐留結束後，每位藝術家都會繼續面對另一個地區社群。然後，藝術家們與當地居民接觸，開始創建一個新的藝術家社群。

在那裡，他們將建立新的關係，並再次前往不同的地方。就算藝術家再次回到同一個地方，他的角色也已經不一樣了。每一位駐村藝術家都是有開始和結束的。當地社區也是如此，隨著事情的開始和結束，不斷變化著。

在這次展覽中，藝術家們將在京急鐵道線的車站之間穿梭，在兩個場地同時進行。這是兩個當地社區之間的關係，是藝術家社群改變的契機，也是當地社區通過展覽將兩個地區聯繫起來的機會。

然後，藝術家和社區都會開始一段新的旅程。

## 六、申請須知：

(一) 申請資格：

1. 須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創作者。

2. 具備藝術創作相關經歷，並從事工藝、視覺藝術、生活美學或藝術文化等相關領域。
3.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並完成創作計畫。
  - 曾獲邀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個展，並完成展出。
  - 曾入選新竹 241 藝術空間「241 Small Space：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並完成展出。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駐村證書、展出紀錄等。)
4. 未曾接受本交流計畫之駐村獎助。
5.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如另具備日文溝通能力者尤佳)。

(二) 申請方式：

1. 請以電子檔案格式繳交附件資料(含「附件一 - 藝術家申請書、附件二 - 駐村計畫書、附件三 - 授權書、藝術家作品集」)。
  - 附件一 - 申請書、附件二 - 計畫書：請以 word 文件繳交。
  - 附件三 - 授權書、藝術家作品集：請以 pdf 文件繳交。(※格式詳附件)
2. 請將上述文件寄至：incubatorhccg@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114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 - 駐村申請(姓名)」。

※檔案總容量請勿超過 10MB；超出者可附雲端連結，務必設定可下載權限，若未符合條件則視同放棄提案。
3. 若有文件缺漏、不符資格或逾時提交者，恕不受理申請。

**七、遴選方式(時程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23 時 59 分止。
- (二) 遴選委員：由辦理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遴選。
- (三) 遴選流程：(以下日期皆依實際公告日為準)
  1. 本計畫初選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遴選作業。

2. 遴選方向：以日方機構所制訂之年度主題為基礎，綜合評估申請者提案計畫之內容及機構合適度、計畫執行可行性、在地 / 主題連結性，以及申請者創作論述與相關經歷等。
3. 本計畫將由評審團依遴選方向，初選 3 位藝術家入選機構推薦名單（如未達評審團標準者得從缺），後續將交由日方機構決選出正取獲選藝術家 1 位。如發生正取獲選藝術家棄權情形，新竹團隊得與日方機構協調是否由其他入選藝術家名單辦理遞補，最終駐村藝術家人選由日方機構擇定。
4. 遴選結果預計於 114 年 4 月上旬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機構推薦名單者，決選審查期程及形式將由日方機構安排；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5. 入選機構推薦名單者，需配合辦理單位提送「藝術家申請書、駐村計畫書、藝術家作品集之英文版」，供日方機構進行決選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中旬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公告最終決選結果。

#### 八、駐村機構提供資源：

日本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將提供 1 位獲選藝術家以下資源項目：

- (一) 駐村工作室 ( 90 日內 )。
- (二) 往返臺灣至日本東京 ( 成田或羽田國際機場 ) 之經濟艙機票，以及機場至駐村工作室之交通費 ( 巴士或電車 )，合計上限 140,000 日幣，依實際使用情形支應。
- (三) 駐村期間住宿空間。
- (四) 提供藝術家執行計畫期間所需相關行政協力及資源。
- (五) 生活補助費每日 3,000 日幣，依實際進駐天數支應。
- (六) 創作材料費上限 200,000 日幣，依實際使用情形支應。
- (七) 藝術家需配合主辦單位開放工作室、相關宣傳活動及成果展示等規劃。

( ※實際補助金額、方式等由日方機構核定 )

#### 九、其他事項：

- (一) 駐村期間，獲選藝術家應根據雙方機構的可用時間使用開放工作室、參與展覽，並進行藝術家講座。
- (二) 駐村結束後，獲選藝術家需配合本辦理單位規畫辦理成果分享會、相關影音專訪及提供駐村成果紀錄等。
- (三) 獲選藝術家於駐村期間不得重複申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及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等藝文補助項目，亦不得重複於其他機構進駐。
- (四) 申請人應確保其著作與計畫內容無侵權行為，如有前述情形發生時，申請人須負擔所有相關著作權之糾紛及賠償責任。
- (五) 本辦理單位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與日方機構間合作模式有所調整，或受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計畫受影響時，得進行調整及採取相應措施。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辦理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